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08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1),现将会议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周五)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年9月15日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9月15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周一)。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公寓D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扬先生的子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盛华平先生的子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白力先生的子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晔先生的子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义礼先生的子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鹏先生的子议案	√
2.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岩先生的子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青先生的子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承韪先生的子议案	√
3.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闻剑林先生的子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谢鑫先生的子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公司激励基金机制调整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3. 上述提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监事2人,分别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第2项议题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被代理人的股东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股东大会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年9月12日、9月13日、9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9月15日下午13:30~14:40,14:40以后停止现场登记。

(3)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9月15日下午14:50。

(4)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公寓D座。

3.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联系人:范文、陈思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一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02 投票简称:金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会议的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如表一提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本次会议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扬先生的子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盛华平先生的子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白力先生的子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晔先生的子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义礼先生的子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鹏先生的子议案	√			
2.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岩先生的子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青先生的子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承韪先生的子议案	√			
3.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闻剑林先生的子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谢鑫先生的子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公司激励基金机制调整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3-057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3-058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8日(周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28日(周四)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周四)09:15 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

7、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12楼公司12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2023年08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算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 －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股东持身份证、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以上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3年9月25日下午17: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投资部。

5、会议联系人:王海玲、杨欣

电 话:0898－68581213、68585243

传 真:0898－68585243

邮 编:570203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5。

2、投票简称:罗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监事(如提案3.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8日(周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周四)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2、法人股股东授权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8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2,103,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9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098,574	99.9996	5,000	0.000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郭风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2,084,875	99.998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郭风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462	99.3407	5,000	0.6593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海口)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律师、武千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08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8日、9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10.38%,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东持有的40000000股股票将于2023年9月27日10时至2023年9月28日10时止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公开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5.92%(请见公司公告临2023-08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归母净利润为-1.61亿元。依据公司2023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截止8月末整车累计销售量同比减少56.44%,车桥累计销量同比增加1.86%。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能否实现量产、量产的时间、市场前景以及产品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8日、9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10.38%,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归母净利润为-1.61亿元。依据公司2023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截止8月末整车累计销售量同比减少56.44%,车桥累计销量同比增加1.86%。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能否实现量产、量产的时间、市场前景以及产品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东持有的40000000股股票将于2023年9月27日10时至2023年9月28日10时止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公开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5.92%(请见公司公告临2023-08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相关事项能否解决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小米公司、华为公司、蔚来汽车等新能源造车企业从未与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与公司没有签署任何协议,也没有与公司沟通任何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赣锋锂业公司与公司仅有业务的合作。相关市场传闻完全为不实信息。

6、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3-56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1,717.9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二审判决已生效,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6.37万元,最终影响以经审计后的公司财务数据为准。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恳电子") 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下称 "惠城区人民法院") 送达的(2022)粤1302民初10337号案件的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大连龙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龙宁")对德恳电子提起诉讼,要求德恳电子向大连龙宁支付货款人民币1,636.11万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81.81万元(暂计至2022年4月1日);由德恳电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2年11月22日, 德恳电子收到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 粤1302民初10337号】。一审判决后,德恳电子不服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上述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年7月27日,德恳电子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13民终1092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撤销惠城区人民法院(2022)粤1302民初10337号民事判决;德恳电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大连龙宁支付货款人民币1,636.11万元及违约金;驳回大连龙宁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21日、2023年7月29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3年9月8日,德恳电子收到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1302执9205号《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人大连龙宁与被执行人德恳电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13民终1092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德恳电子未在限期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权利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限德恳电子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按照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本院自发出本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即可采取强制措施。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2022年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预提逾期货款利息40.63万元。本次诉讼二审判决已生效,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6.37万元,最终影响以经审计后的公司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0.9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0.80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永安资本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 中邦公司于2023年9月8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0.9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0.80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4-2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15,931.21	1,207,718.33
净资产	356,861.04	342,696.01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100,436.19	3,297,402.55
净利润	12,417.76	27,381.42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40.80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 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9月1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55,406,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4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4,869,5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37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3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3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3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5%。

3、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会议的召开。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55,406,720	255,406,620	100.0000	10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37,200	537,100	99.9814	100	0.0186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55,406,720	255,406,620	100.0000	10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37,200	537,100	99.9814	100	0.0186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矜如、白帆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合成")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南")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进出口")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元通")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化工")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宇")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安")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安")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鑫宇")

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硅材料")

●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8月31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为12.286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宇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实际发生融资金额	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福建新安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建行	23,578	23,578	2022.05.23	2022.05.23-2025.05.2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宁夏新安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8,252	8,252	2021.07.28	2021.7.28-2026.7.28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开化元通	新安物流	开化建行	4,300	4,300	2020.05.08	2020.10.12---2022.12.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开化元通	开化合成	开化工行	-	-	2021.12.02	2021.12.02-2022.12.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开化合成	新安物流	开化建行	950	950	2022.05.24	2022.05.24-2024.05-24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开化合成	开化元通	中信银行	1,400	1,400	2022.05.25	2022.5.25-2023.6.02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新安进出口	开化合成	中信银行	1,137	1,137	2022.03.01	2022.03.01-2023.9.0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华洋化工	开化元通	中信银行	-	-	2023.08.01	2023.8.01-2024.4.06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农商行	2,000	2,000	2022.01.19	2022.01.19-2025.01.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000	5,000	2021.07.01	2021.07.01-2024.06.30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	3,000	2021.09.29	2021.09.29-2024.09.2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	西部鑫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门工行	23,500	23,500	2022.04.26	2022.04.26-2029.05.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开化合成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	9,846	9,846	2022.09.28	2022.9.28-2032.9.2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4	镇江江南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港中行	9,199	9,199	2022.12.21	2022.12.21-2027.12.2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	新安硅材料(盐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行	30,700	30,700	2023.03.20	2023.3.20-2033.3.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合计				122,862	122,862				

注:本月福建新安、新安进出口、华洋化工、开化合成、新安硅材料因归还或增加贷款导致担保实际金额发生变化外,其他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本月没有变化。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截止8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提供担保	500,000	122,862	377,138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开化合成	陈道伟	10,075	有机硅生产销售	100	136,185.14	80,440.48	无
新安进出口	周曙光	2,000	进出口业务	100	18,098.00	3,707.82	无
开化元通	郑小宁	10,000	工业硅加工销售	100	82,632.97	39,907.51	无
华洋化工	周家海	6,200	造纸助剂、塑料助剂的生产、销售	100	87,221.81	44,352.76	无
新安物流	洪建良	2,908	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	87.1703	36,544.67	21,688.41	无
合肥星宇	何普泉	5,600	农药、种子生产、销售	60.31	80,851.44	24,267.09	无
宁夏新安	徐志宏	15,000	农药、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8.57	67,222.69	16,056.73	无
镇江江南	焦国平	65,000	农药、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	277,812.10	202,021.40	无
新安硅材料	郑小宁	15,000	生产、销售工业硅	100	54,642.57	13,374.95	无

注:福建新安、西部鑫宇尚在建设期。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摘自各子公司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8月31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总额12.286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64%。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